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謝幸君

電 話：02-77366196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806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辦理借調而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得否採計服務獎章年資及是否適用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依下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任職滿十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二、任職滿二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三、任職滿三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四、任職滿四十年者，頒給特等服務獎章。」；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任職期間，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初任職之當月起至離（退）職日止，其因撤職、休職、免職、停職（聘）處分或留職停薪、辭職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但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人員，由本職機關以本職辦理考績者，年資得予採計。」，先予敘明。

106/03/02



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852號函復略以，「……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5年11月21日75局三字第36326號函略以，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而留職停薪者，如由其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可視同服務成績優良，其前後年資宜予併計(如在行政機關辦理考績亦同)。有關教育人員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服務獎章請頒年資一節，考量大專院校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而留職停薪者，其前後年資宜予併計，係因渠等人員係屬因公借調之情形，與所稱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借調至非行政機關之情形有別。又為期公教人員間權益之衡平合理，如係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三、是以，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因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辦理借調至非行政機關而留職停薪者，其借調性質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配合國策、因公借調或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等借調情形相近，且由原服務學校辦理晉薪或年功加俸，得比照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予以併計請頒服務獎章。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